

#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始审〔2025〕7号

##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相国食品年产6250吨 张九龄宰相粉（排粉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相国食品（广东韶关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相国食品年产6250吨张九龄宰相粉（排粉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相国食品（广东韶关）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始兴县隘子镇湖湾村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 $113^{\circ} 58' 4.008''$ 、北纬  $24^{\circ} 37' 54.757''$ ），原始兴县隘子旺满堂米粉厂米粉加工项目于2021年1月20日通过审批（韶环始审〔2021〕1号）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将经营单位变更为“相国食品（广东韶关）有限责任公司”，并对现有厂区平面布置（不新增用地）进行了调整、变更生产设施，新建厂房、锅炉房、办公室等，并增加产能，将电炉加热变更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等设备设施，增加了一台4t/h生物质锅炉，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，

用量为 5447.7t/a。项目变动后年产张九龄宰相粉 6250t。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劳动定员 23 人，均在厂内食宿，年工作 300 天，每天 3 班，每班 8 小时工作制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你公司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。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后交由周边养殖户利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湖湾村农污设施处理处理，不需另行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氮氧化物 3.334t/a，来源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1#、2#、4#、5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减排量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

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，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建设项目完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